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70

(06/98)

D 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ITU-T 建议 D.170

(前称“CCITT 建议”)

ITU-T D 系列建议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适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细目，请查阅 *ITU-T* 建议目录。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来 源

ITU-T 建议 D.170 由 ITU-T 第 3 研究组（1997-2000 年）修订，并按照 WTSC 第 1 号决议的程序，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通过。

前 言

ITU(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在电信领域内的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ITU)的常设机构。ITU-T 负责研究技术的、操作的和资费的问题,并且为实现全世界电信标准化,就上述问题发布建议。

每 4 年召开一次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WTSC)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然后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

ITU-T 的成员按照 WTSC 第 1 号决议拟定的程序通过建议。

在 ITU-T 研究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中使用的必要标准是与 ISO 和 IEC 共同编写的。

注

在本建议中,“主管部门”一词是电信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经营机构的简称。

知识产权

ITU 提请注意:本建议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声明的知识产权。ITU 对有关已声明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无论其是由 ITU 成员还是由建议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到本建议通过之日为止,ITU 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时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通知。但是,本建议实施者要注意,这可能不代表最新信息,因此最好查询 TSB 专利数据库。

©ITU 1998

版权所有。未经 ITU 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的或机械的,包括影印和缩微胶卷等对本出版物的任一部分加以复制或使用的。

目 录

	页
1 概述	1
2 适用建议 D.67 和 D.150 的国际联络的账目	1
2.1 当 A 与 B 之间的结算采用结算收入摊分法时	2
2.2 当 A 与 B 之间的结算不采用结算收入摊分法时	2
2.3 在 2.1.2 和 2.2.2 所述的情况下 E 进行的结算	3
3 不适用建议 D.67 和 D.150 的联络的账目的编制	3
4 关于账目编制的一般意见	3
5 号码簿的提供	4
6 月账业务数据的正确性	4
7 丢失的账务记录的估计	4
8 业务抽样	5
9 对月账的质疑	5
10 账目的调整和退费	5
11 账务数据的稽核	5
12 凭证的保存	6
13 账目的结付	6
附件 A — 电话月账	6
附件 B — 用户电报月账	8
参考文献	9

电话和用户电报的月账

(1988 年订于墨尔本, 1993 年修改于赫尔辛基, 1995 和 1998 年修订)

1 概述

1.1 对于主管部门之间电话和用户电报月账的编制、交换和认付建议实施以下安排。

1.2 每一始发主管部门(以及适当时包括经转主管部门, 例如以下 3.1.4 的情况)应编制并寄送月账。月账应分别编制在以下所示的作为样张的各种表格内:

- a) 电话业务 — 用表 1 或表 2(见附件 A);
- b) 声音和电视节目传输及相片电报传输 — 用表 1 或表 2(见附件 A), 但需适当修改;
- c) 用户电报业务 — 用表 1 或表 2(见附件 B)。

1.3 账目表的选用应由编制账目的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后作出决定。对于始发和经转业务可能使用不同的表较为方便。

1.4 账目内只列入国际结算所必需的业务细节, 但是, 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间的协议, 在账目表内也可列入对账目不是必需的业务资料(如: 不影响结算的呼叫次数)。

1.5 根据《国际电信规则》[1], 在任何情况下, 月账应在与其相关月份后第三个月的月底前尽早寄送。

2 适用建议 D.67 和 D.150 的国际联络的账目

电话月账应以下述方法编制, 用图 1 的图形作为例子。此图系根据附件 B/D.150 复制而成, 表示终端 A 到终端 B 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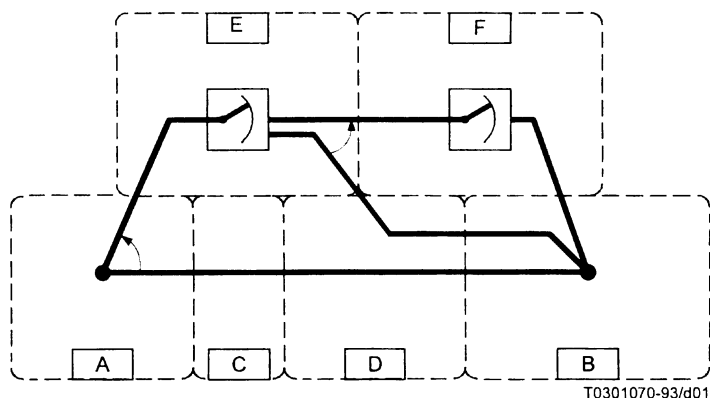


图 1/D.170

多国间电路互联的典型图形

2.1 当 A 与 B 之间的结算采用结算收入摊分法时

2.1.1 A 至 B 直达路由的业务

A 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 B。月账在扣除 C 和 D 应得的金额后将净收入(结算收入)的一半记入 B 的贷方。A 还应与 C 和 D 进行结算，将它们应得的从 A 始发并在这些国家中每一国家终止的业务的报酬列入月账；也可将为 B 编制的列有 C 和 D 应得金额的月账的复印件寄送给它们。

2.1.2 经由 E 的 A 至 B 路由的业务

有两种可能的情况：

1) 当 E 开列的价格包括 B 应得的金额时

A 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 E。月账按 E 开列的价格将 A 经由 E 至 B 的业务报酬记入 E 的贷方，以支付 E 和 D 或 F 的经转费用；月账还将代替受话国 B 支付的金额记入 E 的贷方。

A 原则上应将该业务流的总收入减去：

a) 为了支付 E(和 D 或 F)经转的 A 应付给 E 的适当份额(通常为一半)和

b) A 代替终点国 B 向 E 支付的全部金额后的适当份额(通常为一半)在它寄送 B 的月账内记入 B 的贷方。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种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B/D.150。)

2) 当 E 开列的价格不包括 B 应得的金额时

A 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 E。月账按 E 开列的价格将 A 经由 E 至 B 的业务报酬记入 E 的贷方，以支付 E 和 D 或 F 的经转费用。

A 还应将净收入减去 A 应付给 E 的金额(此金额用来支付 E 和 D 或 F 的经转费用，采用包费制或业务量单位计费方法均可)(通常为一半)后的适当的份额(通常为一半)在它寄送 B 的月账内记入 B 的贷方。

2.2 当 A 与 B 之间的结算不采用结算收入摊分法时

2.2.1 A 至 B 直达路由的业务

A 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分别寄送 B、C 和 D。月账按各方商定的结算方法(即采用业务量单位或包费制计费方法)将 A 应付给各方的金额记入各自的贷方。

如对目的地国系按业务量单位计费方法计酬，则各直接经转国的包费金额应在两个终端国之间以适当的份额分担(通常为均分)，而经由各直接经转国的每分钟业务量单位的价格则应按两个终端国之间的相同的比例分担。若要使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结算做到公平合理，实施这一规则是必要的，因为每一终端主管部门应当将此每分钟业务量单位的价格用作一个被去向业务量相乘的系数。这个系数对两个方向来说可能是不一样的，因此 A 将把 B 的业务量单位的价格以及支付 C 和 D 经转费用的业务量单位的价格(通常为一半)记入 B 的贷方。

2.2.2 经由 E 的 A 至 B 路由的业务

A 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 E。月账按 E 开列的价格将 A 经由 E 至 B 的全部业务量记入 E 的贷方，用来支付

a) E 和 D 或 F 各方的经转，

b) B 应得的报酬。

A 不应将此业务量列入寄送 B 的月账。

2.3 在 2.1.2 和 2.2.2 所述的情况下 E 进行的结算

E 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分别寄送 D、F 和 B。月账将 E 和 A 始发的(以及任何其他国家始发并由 E 经转的)业务应得的金额记入各方的贷方。但是,如果 E 给 D、F 或 B 的报酬采用包费制计费方法,则 E 原则上应保留从 A(或 E 的任何上端国家)收到的、与通过按包费制计费法计酬的国家的那部分路由有关的金额。

3 不适用建议 D.67 和 D.150 的联络的账目的编制

3.1 以下规定适用于某些不适用建议 D.67 和 D.150 的国际联络。

3.1.1 在直接联络中,始发主管部门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目的地主管部门。

3.1.2 在经转联络位于始发洲境内的情况下,始发主管部门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掌握去向洲际电路的主管部门,同时还应将月账的复印件寄送相关经转国的每一主管部门。月账应列出经转国每一主管部门应得的份额以及掌握去向洲际电路的主管部门及其境外主管部门应得的份额。

3.1.3 掌握去向洲际电路的主管部门应编制和寄送月账。月账应列入本国境内始发和经转的业务,表示在某一金额中经营洲际电路另一端的主管部门应得的份额,适当时还表示境外主管部门所得的份额。

3.1.4 经营洲际电路另一端的主管部门在适当时应为其境外的每一相关主管部门编制新的账目,表示它们各自应得的份额。

3.2 除以上 2.1 所述的联络以外,在洲内联络中始发主管部门应编制月账,并将月账寄送目的地主管部门,需要时还应将月账的复印件寄送每一相关的经转主管部门,表示每一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

4 关于账目编制的一般意见

在编制月账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4.1 在第二路由上传送的业务应单独列账。

4.2 月账应列入电话呼叫的适当的特别费用。除非采用建议 D.150 所述的按业务量单位计费方法或有时经商定不采用这种方法,特别费用应按话费摊分的同样比例在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摊分。

4.3 受话人付费的收取价是在目的地国实行的收费。

4.3.1 除非另有特别协定,否则目的地国主管部门为国际结算的目的,应将受话人付费的呼叫作为去话呼叫。

4.3.2 受话人付费的呼叫应由收费主管部门列入月账。呼叫总数、通话分钟数以及呼叫的结付总额应当在结付表上分别列出。结付安排按建议 D.178 中所述的方法办理。

4.3.3 如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订有双边协定,上述办法可适用于信用卡呼叫。

4.4 关于相片电报传输的账目的编制和寄送的规则,应与通常的电话业务相同。

4.5 在较多的经转业务经由一个(或多个)经转国的联络中,特别在两个终端主管部门之间有直达电路的联

络中，终点的终端主管部门有时请求始发的终端主管部门直接寄送一份关于经某一经转主管部门的经转业务的月账(或月账摘要)的复印件，以便及时了解该月所经转的业务量。

4.6 以分钟表示的用于测试和公电的用户电报呼叫应从国际账目中扣除。如果不能直接扣除(采用 2.3.1.2/D.61 所述的方法时尤其如此)，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必要时经抽样测量后)应确定从测得的业务量扣除此类业务的百分比。

当允许挂发免费电话时(例如召开国际电信大会期间)，应由会议所在国的主管部门从国际账目中将此业务扣除。

5 号码簿的提供

5.1 关于有偿提供号码簿的结算办法，应按以下方式制定。

5.2 向另一主管部门提供号码簿的每一主管部门应至少每年一次(最好在相关号码簿的有效期末)编制一项专账，列入提供号码簿应得的金额，包括邮资和/或运费，并将此专账寄送相关主管部门，以便进行结付。这些金额可列入月账。

5.3 除非向某一主管部门寄送的用于业务需要和销售的号码簿的总数超过 50 本，否则有偿提供号码簿不应立账，但主管部门之间另有协议不在此限。如提供的号码簿为 50 本或少于 50 本，则一律免费寄送。

6 月账业务数据的正确性

业务月账中出现的业务数据和相关报表应是始发主管部门按照建议 E.260、E.261 和 F.61 测量和记录的数据和报表。但在有些情况下，经商定也可使用目的地主管部门或(适宜时)经转主管部门的记录。

7 丢失的账务记录的估计

7.1 如以上第 6 节规定，应由始发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建议 E.260、E.261 和 F.61 测量和记录可计费呼叫时长。

7.2 当记录可计费呼叫时长的装置或系统发生故障，致使用于建立国际账目的数据丢失时，应对丢失的数据重建或估计。

7.3 在有些情况下，目的地/经转主管部门可能已经记录了可能对重建丢失数据有用的数据。这时，应与目的地主管部门协商是否可提供这种数据。如果不能得到重建数据的手段，则可按以下方法估计丢失的数据，即比照丢失数据的时段，采用最近若干时段的平均数，同时应考虑到任何不寻常的业务状态。

7.4 在估计账务数据时，应对目的地主管部门提供建议。

8 业务抽样

当某一特定业务联络所涉的各国主管部门都同意时，可为建立国际账目进行业务抽样。业务抽样可以避免持续的业务测量。抽样的时间、时长和频度需经某一特定业务联络所涉各主管部门的同意。如果目的地/经转主管部门掌握联络中来向业务的记录，则可商定将此记录用于验证或替换抽样。

9 对月账的质疑

在无特殊协议的情况下，建议必须在差额超过表 1 所示的金额时方可对月账提出质疑。

表 1/D.170

	贷方账目的金额	差额超过
用 SDR 表示的账目	少于 3 000 SDR	30 SDR
	从 3 000 到 100 000 SDR	贷方账目总额为 1%
	多于 100 000 SDR	1000 SDR
用金法郎表示的账目	少于 10 000 金法郎	100 金法郎
	从 10 000 到 300 000 金法郎	贷方账目总额的 1%
	多于 300 000 金法郎	3 000 金法郎

上述限额分别适用于表 1 和表 2，也分别适用于：

- a) 电话业务；
- b) 声音和电视节目传输以及相片电报传输；
- c) 用户电话业务。

相关的差额一旦不再超过这些限值，则不得继续提出质疑。

但是，一个差额虽然在某一月份够不上提出质疑的条件，却在随后的月份再次出现，则仍可对月账提出质疑。

如果对于一次或多次呼叫的计费通话时间有意见分歧，应以始发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然而，每一目的地主管部门应有权向始发主管部门通知月账中的明显错误。这种意见如果附有目的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则始发主管部门应予考虑。

10 账目的调整和退费

关于发生账目调整和退费的情况时的结算方法，见建议 D.171(电话)和 D.177(用户电报)。

11 账务数据的稽核

如果受话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可以对附件 A 和 B 中表 1 或 2 的数据进行抽样稽核。

业务抽样按如下方法进行：

目的地主管部门选定某一天对若干任意选择的通话进行观测，确定每一抽样的相关路由、通话时间和被叫用户号码，有时也确定主叫人的身份(前 3 个因素可以在人工和半自动业务中获得)。受话主管部门在第二天中午 12 点以前要求始发主管部门指明每一被取样的呼叫在话单上填写的计费通话时间。

另外，也可进行账务稽核。在特殊情况下，如业务量较大和主管部门之间已有特别协议，收到账目的

主管部门可以委派一名官员访问编制账目的主管部门，了解账目是如何编制的，并核实各具体的计算值是否尽可能地精确。

12 凭证的保存

用于建立账目的凭证应当保存到账目结清时为止，或在任何情况下至少保存 6 个月。

13 账目的结付

13.1 账目应分别按照《国际电信规则》[1] 第 6 条和附录 1 的规定结付。

附件 A 电话月账

表 1

业务：从_____到_____时间：19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月份	项目	分钟数	B 的贷方		C 的贷方		D 的贷方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总计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总计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405	2.40	3372.00	1.40	1967.00	1.20	1686.00
总计:_____			—		—		—	
<p>注 1 — 为经转业务立账的主管部门在表头中填入“经由”字样，以取代“从”。</p> <p>注 2 — 如账目所涉及的时间不严格限于某一日历月(例如由于自动业务中业务量表读表安排方面的原因)，应填明账目所涉及的时间。</p> <p>注 3 — 第(1)栏，“月份”应是数据所涉及的日历月(例如，特别是在经转业务的情况下，通常要早于立账的月份)。</p> <p>注 4 — 对每一个得到报酬的国家，表中应有一个“的贷方”栏。</p> <p>注 5 — 第(2)栏，“项目”应用于指明国际结算所要求的任何区别，呼叫次数或呼叫类别、特别费用等，对“项目”还可能作进一步划分。此栏也可用于提醒人们注意第(3)栏是记录呼叫次数或特别费用而不是记录分钟数。</p> <p>注 6 — 第(3)栏，“分钟数”可以根据所使用的结算方法，用于记录 a) 通话时间的分钟数或 b) 计费时间的分钟数。如记录计费时间的分钟数，可以包括相当于 1 分钟或其倍数的话费的任何特别费用。</p> <p>注 7 — 第(4)、(6)和(8)栏，“每分钟费率摊分额”应列出应付给相关主管部门的每分钟金额。</p> <p>注 8 — 第(5)、(7)和(9)栏，“总计”应在将第(4)、(6)和(8)栏分别乘以第(3)栏的分钟数后得出。</p>								

表 2

业务：从_____到_____时间：19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月份	从	到	类别	数目：		总结算收入	每分钟呼叫费率的摊分额	“到”后的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
				呼叫	分钟			
(1)	(2)	(3)	(4)	(5)	(6)	(7)	(8)	(9)
			叫人价	100	—	450.00	2.25	225.00
			全价		400	800.00	1.0	400.00
总计_____								

- 注 1 — 在表中中立账的主管部门称为“从”后的主管部门，账目寄达的主管部门称为“到”后的主管部门。
- 注 2 — 如账目所涉及的时间不严格限于某一日历月(例如由于自动业务中业务量表读表安排方面的原因)，应填明账目所涉及的时间。
- 注 3 — 第(1)栏，“月份”应是数据所涉及的日历月。
- 注 4 — 第(2)和(3)栏。这两栏对“从”后的主管部门(或区域)，“到”后的主管部门(或区域)和呼叫分类的每一不同组合予以分别填写。终端和经转话务应分别归类。如果直接经转和交换经转适用不同的结算价，则应将经转话务进一步划分为直接经转和交换经转。
- 注 5 — 第(4)栏，“类别”应填入确定结算价所适用的类别。可以将此栏的用语缩略，如“Personal fee(叫人价)”缩略为“PF”或“*taxes afférentes aux conversations personnelles*”缩略为“TCP”。
- 注 6 — 第(5)栏，“呼叫数目”可以用来列出国际结算所需的呼叫次数，也可以用来记录特别费用或其他可能必需的单项收费项目的次数。
- 注 7 — 第(6)栏，“分钟数”可以根据所使用的结算方法，用于记录 a) 通话时间的分钟数或 b) 计费时间的分钟数。如记录计费时间的分钟数，可以包括相当于一分钟或其倍数的话费的任何特别费用。
- 注 8 — 第(7)栏，“总结算收入”应列出可供分配的总金额，如果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同意列出这种数据的话。
- 注 9 — 第(8)栏，“每分钟呼叫费率的摊分额”列出“到”后的主管部门应得的摊分额，并视情况列出“到”后的主管部门以远的主管部门应得的摊分额。
- 注 10 — 第(9)栏，“(“到”后的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填写“到”后的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在有经转话务的情况下，还应列出其他主管部门将话务转接到“到”后的主管部门以远的国家应得的金额。

附件 B 用户电报月账

表 1

业务：从.....到.....时间：19.....年.....月.....日.....

月份	项目	分钟数	B 的贷方		C 的贷方		D 的贷方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总计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总计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总计
(1)	(2)	(3)	(4)	(5)	(6)	(7)	(8)	(9)
		1405	2.40	3372.00	1.40	1967.00	1.20	1686.00
总计.....			—		—		—	

注 1 — 为经转业务立账的主管部门在表头中填入“经由”字样，以取代“从”。

注 2 — 如账目所涉及的时间不严格限于某一日历月(例如由于自动业务中业务量表读表安排方面的原因)，应填明账目所涉及的时间。

注 3 — 第(1)栏，“月份”应是数据所涉及的日历月(例如，特别是在经转业务的情况下，通常要早于立账的月份)。

注 4 — 对每一个得到报酬的国家，表中应有一个“的贷方”栏。

注 5 — 第(2)栏，“项目”用于指明国际结算所要求的任何区别，呼叫次数或呼叫类别等，对“项目”还可能作进一步划分。

注 6 — 第(4)、(6)和(8)栏，“每分钟费率摊分额”应列出应付给相关主管部门的每分钟金额。

注 7 — 第(5)、(7)和(9)栏，“总计”应在将第(4)、(6)和(8)栏的金额分别乘以第(3)栏的分钟数后得出。

表 2

用户电报业务账务：从_____到_____时间：19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月份	从	到	数目		每分钟费率摊分额	应得金额
			呼叫	分钟		
(1)	(2)	(3)	(4)	(5)	(6)	(7)
			37	100	4.5	450.00
			—	400	1.5	600.00

注 1 — 在表头中立账的主管部门称为“从”后的主管部门，账目寄达的主管部门称为“到”后的主管部门。

注 2 — 如账目所涉及的时间不严格限于某一日历月(例如由于自动业务中业务量表读表安排方面的原因)，应填明账目所涉及的时间。

注 3 — 第(1)栏，“月份”应是数据所涉及的日历月。

注 4 — 第(2)和(3)栏。这两栏对“从”和“到”后的主管部门的每一不同组合分别填写。终端和经转报务应分别归类。如果直接经转和交换经转适用不同的结算价，则应将经转报务进一步划分为直接经转和交换经转。

注 5 — 第(4)栏，“呼叫数目”可以用来列出国际结算所需的呼叫次数。

注 6 — 第(6)栏，“每分钟费率摊分额”表示“到”后的主管部门以及适当时该主管部门以远的主管部门应得的摊分额。

注 7 — 第(7)栏，“(到)后的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应填写该主管部门应得的金额以及该主管部门以远的主管部门应得的经转报务份额。

参考文献

- [1] 《世界电报和电话大会最后文件：《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

ITU-T 建议系列

A 系列	ITU-T 工作的组织
B 系列	表述方式：定义、符号和分类
C 系列	综合电信统计
D 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 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 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 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 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 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 系列	电视、声音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 系列	干扰的防护
L 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他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 系列	TMN 和网络维护：国际传输系统、电话电路、电报、传真和租用电路
N 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 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 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安装及本地线路网络
Q 系列	交换和信令
R 系列	电报传输
S 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 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 系列	电报交换
V 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 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Y 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
Z 系列	编程语言